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财政局 文件

兴农农〔2020〕28号

关于下达兴宁市 2020 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兴宁市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下达兴宁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镇（街）上报的资金摸排情况，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后，同意将兴宁市 2020 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拨金额共 48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资金的用途：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（有

劳力)扶贫开发增收项目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)和兴宁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开发局印发《兴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兴财农〔2016〕6号)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严格按照“以规划定项目、以项目定资金”的原则,根据审定的项目确定需扶持的资金,经镇(街)、村帮扶干部审核后,财政所方可划拨。各相关镇(街)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,保证专款专用、专户核算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。

四、请各相关镇(街)填写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和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(由镇、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,加盖公章),并开具收据,于5月15日上午下班前交市农业农村局扶贫规划股(联系人:范晓阳,联系电话:3326122)。

附件:兴宁市2020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



2020年5月11日

附件：

兴宁市 2020 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(第一批) 安排表

序号	镇(街)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备注
全市合计		487	
1	兴田	43	
2	福兴	17	
3	宁新	5	
4	永和	32	
5	新圩	8	
6	黄槐	75	
7	龙田	50	
8	坭陂	81	
9	黄陂	29	
10	合水	10	
11	大坪	66	
12	刁坊	63	
13	罗岗	8	

